

要預備與儆醒

路加福音 12:35-40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路加福音 12:31, 耶穌勸勉門徒要繼續不斷的追求神的國。追求神的國包括心中切慕和盼望神的國最後完全的實現能夠早日臨到, 因而切切為此禱告祈求。這使耶穌自然地引入關於神的國完全實現的一些教導與勸勉。

I. 要預備(路 12:35)

耶穌使用二個比喻來說明要預備好作出行動

1. 第一個比喻: 「要束好腰」(12:35a)
2. 第二個比喻: 「要點著燈」(12:35b)
3. 這二個比喻共同的要點

II. 要預備與儆醒(路 12:36-40)

1. 「等候的僕人」之比喻

- A. 第 36 節的比喻乃是第三個說明「要預備」的比喻(12:36)
- B. 宣告「福哉/有福了」(12:37-38)
 - 1) 「有福了! 當主人來到, 看見他們儆醒的那些僕人。」(12:37a)
 - 2) 耶穌以「我實在告訴你們」來強調以下的話之之重要性與可信賴。(12:37b)
 - 3) 「他(主人)將束上自己的腰, 並請他們側臥在桌旁, 並上前去服侍他們。」(12:37c)
 - 4) 再次宣告「有福了」: 「無論是二更或三更, 他(主人)來到, 看見他們這樣做, 那些僕人有福了。」(12:38)
- C. 這個比喻與「有福了」之宣告所具有的意義

2. 「家主與賊」的比喻(12:39-40)

- A. 一個比喻式的語錄: 「要知道這個, 若家主知道賊甚麼時候來, 就不會讓他的房子被挖穿。」(12:39)
- B. 這個比喻式語錄之教訓: 「你們也要預備好, 因為人子將在你們不預料的時候來到。」

III. 屬靈的預備與儆醒

1. 屬靈的預備
2. 屬靈的儆醒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要束好腰」與「要點著燈」的比喻

這二個比喻都是指向經常預備好的一個態度, 乃是一個儆醒, 經常預備好的態度。從下文可以得知, 這是有關耶穌的再來。耶穌吩咐門徒在等候祂再來的期間, 必須儆醒的, 經常的預備好。

2. 「等候的僕人」的比喻

耶穌勸勉門徒要像等候主人從筵席回來的僕人一樣的等候祂的再來, 要像他們一樣的預備好。當耶穌再來時, 所有儆醒的預備好的門徒是蒙耶穌所稱許的。耶穌應許將在一個特殊的筵席中親自服侍他們。這可能是指向彌賽亞的筵席(啟 19:6-9), 乃是末世的賜福。然而耶穌也指出等候祂的再來可能是一個很長的等候, 門徒必須預備好一個很長的等候。換言之, 耶穌不期待祂將很快的再來, 祂預備門徒在祂第一次來和祂第二次來的期間, 必須要有屬靈的儆醒與預備。

3. 「家主與賊」的比喻

- A. 在新約中, 以「像賊的來到」之比喻來描述耶穌的再來(太 24:43; 帖前 5:2; 彼後 3:10; 啟 3:3; 16:15)。「像賊的來到」是強調耶穌的再來是不可預料的。
- B. 耶穌再次強調門徒必須預備好。理由是人子將在料不到的時候來到, 正如賊的來到是不可預料的。所以門徒必須在一切的時候, 都不斷的儆醒, 都預備好。屬靈儆醒的中心就是經常的, 不斷的期待基督的再來, 並在一切時候都為祂的再來預備好。

4. 屬靈的預備與儆醒

- A. 在此處上下文中, 屬靈的預備是指我們必須在末世的亮光之下來過我們現今在地上的生活。我們必須從積「地上的財富」轉為積「天上的財富」, 來為耶穌的再來預備好。因為當耶穌再來時, 祂將是最後審判的審判官。那時每一個人都必須在祂面前為自己負責任, 向祂交帳(林後 5:9-10)。
- B. 屬靈的儆醒就是時時刻刻活在神面前, 經常的, 不斷的期待基督的再來, 並在一切的時候都為祂的再來預備好。

討論問題:

請就屬靈的預備與儆醒省察自己, 並討論如何在生活中得以真正儆醒的預備好迎見主。